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实务

盛高璐 ◎ 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实务

盛高璐◎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实务/盛高璐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20-6783-2

I. ①社… II. ①盛…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271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76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册
定 价	36.00元



编写说明



社区矫正是一种与监禁刑相对应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区矫正制度,是我国探索改革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刑罚执行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正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中心,它对于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使服刑人员转变犯罪思想、矫正行为恶习、顺利融入社会并成为守法公民具有重要作用,在整个社区矫正工作中发挥着治本攻心的重要作用。但由于社区矫正是一项新制度,实践中,如何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如何选取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是什么等都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要求,矫正教育活动具有较大的随意性,从而影响了教育矫正的效果,编写《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实务》这一教材,是社区矫正实践及社区矫正专业建设的需要。

本教材以完善基层司法所的社区矫正教育工作过程为导向,以培养基层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矫正教育技能为落脚点,设计了突出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岗位技能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课程内容与体系。该教材的编写体例融合了实践中矫正教育工作“教、学、做”的“工学结合”情境,按照对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原则、内容、工作流程及方法设置单元内容,以真实的矫正教育工作任务为载体,理论联系实际,既注重结构的规范性和系统性,又注重内容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契合了高职院校社区矫正专业培养应用型社区矫正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充分体现了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和教育实践性的高职教育理念。

本教材共分8个学习单元,在编写体例上按照教育矫正的工作流程,介绍了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教育矫正的内容、基本方法,突出了入矫教育、日常教育和解矫教育的目标、内容 and 要求,强



调了心理矫治手段和几种特殊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内容涵盖了入矫教育、日常教育和解矫教育的全过程，并提出了对社区矫正教育工作质量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案。学习单元一介绍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性质、功能、目的、对象，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律地位，以及社区矫正教育对象的转化；学习单元二介绍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基本原则的运用及要求；学习单元三为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内容，重点解决在法制教育、道德教育、思想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教育、生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内容选择和实现途径；学习单元四为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方法；学习单元五为入矫教育与解矫教育；学习单元六为几种特殊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学习单元七为不同犯罪性质的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学习单元八为社区矫正教育工作质量评估。全书结构紧凑，思路清晰，内容翔实，文字流畅，内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是实践与理论的有机结合。

本教材是在总结云南省司法行政机关教育矫正工作经验基础上，借鉴全国各地的一些成功探索实践，并紧紧围绕社区矫正“将罪犯矫正成为守法公民”这一工作目标编写出来的。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前辈及同仁们大量的图书资料，同时得到云南省司法厅、学院领导及学院专业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还望广大师生不吝斧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者

2016年3月



目录CONTENTS

学习单元一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综述 ► 1
	工作任务一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概述 / 4
	工作任务二 社区矫正教育的对象 / 9
	工作任务三 社区矫正教育对象的转化 / 20
学习单元二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原则 ► 28
	工作任务一 因人施教原则的运用 / 29
	工作任务二 以理服人原则的运用 / 31
	工作任务三 循序渐进原则的运用 / 35
	工作任务四 因地制宜原则的运用 / 36
学习单元三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内容 ► 38
	工作任务一 法制教育 / 39
	工作任务二 道德教育 / 44
	工作任务三 思想教育与文化教育 / 49
	工作任务四 职业技术教育 / 54
	工作任务五 劳动教育 / 57
	工作任务六 生活教育 / 61
	工作任务七 心理健康教育 / 64
学习单元四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方法 ► 71
	工作任务一 集体教育 / 72
	工作任务二 个别教育 / 79
	工作任务三 社会帮教 / 88
	工作任务四 心理矫治方法 / 91
	工作任务五 行为模式矫正教育 / 116



学习单元五	入矫教育与解矫教育 ► 122
	工作任务一 入矫教育 / 123
	工作任务二 解矫教育 / 130
学习单元六	几种特殊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 ► 138
	工作任务一 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 / 139
	工作任务二 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 / 152
	工作任务三 老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 / 155
学习单元七	不同犯罪性质的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 ► 164
	工作任务一 经济型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 / 165
	工作任务二 盗窃型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 / 168
	工作任务三 暴力型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 / 171
学习单元八	社区矫正教育工作质量评估 ► 176
	工作任务一 认识社区矫正教育工作质量评估 / 177
	工作任务二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效果评估 / 178
	工作任务三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工作质量评估 / 193
附件 1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199
附件 2	《云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 206
参考文献	► 222



学习单元一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综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了解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含义、特点、性质和功能。
2. 明确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
3. 准确界定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律地位。
4. 把握社区服刑人员教育转化的规律和条件。



知识导入

刑罚适用的历史演进具有以下特点：

1. 刑罚适用的中心由生命刑转向监禁刑，再转向非监禁刑。在古代及中世纪以前的刑罚体系中，生命刑一直占据着刑罚适用体系的核心位置，大量罪犯都被处以死刑，监禁刑适用较少。及至近代，监禁刑终于取得刑罚体系中的核心地位。进入现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非监禁刑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刑罚适用的主流，非监禁刑在刑事制裁体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目前，在国外，罚金刑是适用最为广泛的刑罚种类之一，其在司法机关适用的刑罚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也日渐增大。例如，在日本，罚金刑占判刑总数的 94.93%；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罚金刑占被判刑总数的 79.33%；在德国，罚金刑占被判刑总数的 79.31%；在奥地利，罚金刑占被判刑总数的 70.61%。^{〔1〕}

2. 刑罚适用的内容由残酷转向缓和。在长达数千年的刑罚适用历史中，最明显的趋势便是越来越缓和。在古代，刑罚以残酷著称，中国奴隶制“五刑”可见一斑。到了近代，受刑事古典学派提倡的刑罚人道主义的影响，刑罚的适用日益轻缓化、合理化，不但在刑法中确立了罪刑相适应原则，而且刑罚也由以生命刑、身体刑为主逐渐发展为以监禁刑为主。其集中表现为严格限制和控制死刑的适用、扩大缓刑和假释的适用范围、提高财产刑的地位、广泛适用包括社区矫正在内的各种非监禁刑。

〔1〕 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9 页。



3. 刑罚适用的目的由报应转向预防。以前的刑罚以惩罚、报应为目的,刑罚体系充满了恐怖和威吓,刑罚适用的主要目的是消灭犯罪人。到了近代,刑罚适用的目的是教育、矫正犯罪人,刑罚的严厉程度较为缓和,刑罚更加人道,大量适用缓刑、假释制度,鼓励犯罪分子改过自新。^{〔1〕}

监禁刑的产生及其适用是人类刑罚适用历史上的一大进步,相对于生命刑和残酷的身体刑而言,更符合刑罚人道主义理念。

监禁刑存在着以下重大弊端,导致其逐渐被非监禁刑所取代:

第一,监禁刑容易形成交叉感染效应。监禁刑的适用对象即罪犯,在监狱内彼此之间可能会交叉感染,犯罪意识和犯罪技巧容易相互传授,尤其是对于那些被判短期自由刑的罪犯而言,更容易受到监狱中其他罪犯的消极影响,从而对他们的矫正改造产生不利影响。有些初犯经过一段时间的关押,其人身危险性不但没有消除,反而增大了。尤其是一些青少年犯罪人,更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在监狱里进一步堕落的可能性非常大。龙勃罗梭曾经尖刻地指出:“监狱是犯罪的学校,它教人实施最有害的犯罪和团伙犯罪。”^{〔2〕} 监禁刑的交叉感染效应容易产生更多的累犯和惯犯,从而使监禁刑的矫正教育效果大打折扣。

第二,监禁刑具有巨大的监狱化效应。监狱化,是指个别罪犯对监狱文化的学习和内化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罪犯可以习得监狱内部的非正式规则、价值取向和习惯。^{〔3〕} 监狱生活使得罪犯在人格上形成很强的盲目性,这对他们重新适应社会造成很大的影响。罪犯必须绝对服从监狱管教人员,长此以往,罪犯人对消极服从习以为常,自信心和进取心也丧失殆尽。监禁刑在矫正教育罪犯的同时,也可能使罪犯丧失了主观能动性。

第三,监禁刑给罪犯及其家庭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监禁刑不但使罪犯失去了一定时间的人身自由,而且给其带来了巨大的痛苦。他们可能会失去工作、接受文化教育、组建家庭的机会,甚至可能使已有的家庭面临解体的危险。罪犯本人还会被贴上罪犯的标签,从而给未来的个人发展、社会交往、重新就业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对于罪犯的家庭而言,由于罪犯要在监狱接受矫正改造,无法承担对家庭的责任,不能分担家庭的负担,不能给家人在经济上提供帮助,这些都给罪犯家庭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和压力。

第四,监禁刑的成本非常高,具有非经济性。监禁刑是一种代价很大的惩罚方式,负责监禁刑执行的监狱的运作,增加了国家的财政压力。就我国而言,监

〔1〕 吴宗宪、蔡雅奇、彭玉伟:《社区矫正制度适用与执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7页。

〔2〕 [意] 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人论》,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49页。

〔3〕 赵宝成:“罪犯‘监狱化’初探”,载《政法论坛》1992年第4期。



禁刑的成本非常昂贵。有这么一组数字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我国每监禁1名罪犯的年平均费用可能要超过1万元人民币，这项费用还仅仅是监狱运作的费用，并不包括建造监狱的投入。如果把建造监狱的资金也计算在内的话，国家养1名监狱犯人的年平均费用可能会更高。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矛盾在一定时期内还可能会激化，犯罪率可能还会升高，因此监狱承担的任务可能也会越来越重，这对国家的财力是一个不小的负担。^[1]

非监禁刑的适用之所以逐渐成为世界刑罚适用的主流，其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刑罚观念的不断演变。在古代社会，肉刑等酷刑是刑罚的主要手段，直到欧洲中世纪，统治者都希望通过适用严酷的刑罚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以贝卡利亚、边沁等为代表的古典学派基于个人主义的立场，主张罪刑法定，反对罪刑擅断，主张罪刑相当和刑罚人道主义，反对残酷的、不人道的刑罚。这些新理论奠定了现代刑罚制度的基础。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权问题日益受到重视，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死刑，非监禁刑成为刑罚发展的一个大趋势。

第二，刑罚人道主义原则的流行。与人道主义相对应的是公权主义，以国家意志为支撑，其理念在于保护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人道主义侧重于保护个人利益，对犯罪人予以尊重和关怀，以更好地帮助罪犯改造，帮助其更快地回归社会。刑罚人道主义要求尊重罪犯的个体价值和社会地位，公平对待所有罪犯，发挥其个体最大化的价值。对犯罪人的宽容正是对犯罪人有改正错误权利的一种尊重，对他们有权适应社会、重返社会并有资格成为社会合格一员的权利的尊重，是更高一层意义上的人权。

第三，刑罚轻缓化理念的发展。刑罚的轻缓化标志着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和个人价值的实现，是现代刑法基本刑事政策和刑法谦抑原则的基本要求。刑法谦抑，是指刑法应基于谦让抑制的立场，在必要及合理的最小限度范围内予以适用的思想。非监禁刑反映了刑法谦抑原则的理念，最大限度地获取社会效益，同时尽可能少用或者不用刑罚，将刑罚与其他社会治安政策联系在一起。从世界范围来看，刑罚经历了一个从野蛮、残酷到文明、人道，从以死刑、肉刑为主到以监禁刑为主，再到以非监禁刑为主的发展历程，应当说这是和刑罚的谦抑性、人道性理念的发展和深化息息相关的。^[2]

[1] 吴宗宪、蔡雅奇、彭玉伟：《社区矫正制度适用与执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5页。

[2] 吴宗宪、蔡雅奇、彭玉伟：《社区矫正制度适用与执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6页。



工作任务一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概述

一、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含义及特点

(一)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含义

1. 教育的含义。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是传递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必要手段。教育对人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它既可以发挥个体遗传上的优势，又可以利用和发挥环境中的积极因素的作用，限制和排除环境中消极因素的影响，以确保个体发展的正确方向。

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是指一切能增进人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的活动，包括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狭义的教育，是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社会所需要的人的活动，主要是指学校教育。教育作为一种专门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与其他社会活动的不同表现在：①教育必须由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影响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②它对人的影响具有目的性、全面性和系统性；③教育者对受教育者所施加的影响既要反映社会的要求，又要适应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规律，经过教育影响使受教育者身心发生预期的变化。

2.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含义。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又可以称为社区矫正教育，是指由司法行政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依法对被判处刑罚进入社区矫正领域的罪犯所实施的，以强制其转变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顺利实现再社会化为目的的一种系统而专门的教育活动。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是教育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与普通教育在目的上有很大区别。普通教育是以整理、传承和创新知识为主要目的的一种教育活动，是社会个体实现社会化的主要途径。而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则是以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为主要目的的一种特殊教育活动，是实现个体再社会化的一种形式。从某种意义上说，服刑的过程就是一个转化的过程，是从一个罪犯向守法公民的转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矫正教育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包括主体、对象和内容三要素。社区矫正教育的主体，是指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教育活动的机关、组织和个人。《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3条规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矫正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



证人等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社区矫正。”说明在我国，社区矫正教育的主体不仅包括司法行政机关，而且包括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刑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等社区资源。

社区矫正教育的对象，是指在社区矫正活动中接受教育的社区服刑人员。具体包括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因而依法需要进行社区矫正的罪犯。

社区矫正教育的内容，是指社区矫正教育主体对社区矫正教育对象实施矫正教育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方式、方法。社区矫正教育的内容是否符合教育对象的实际情况，是决定整个矫正教育活动成败的关键。

社区矫正教育是改造罪犯的三大改造手段之一，是刑罚执行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贯穿于社区矫正工作全过程。

（二）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特点

1. 教育对象的特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第2条第2款、第13条、第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254条规定，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下列四种罪犯：被判处管制的罪犯、被宣告缓刑的罪犯、被裁定假释的罪犯、被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体包括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罪犯、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对被判处无期徒刑而又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或者是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的罪犯，也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2. 教育依据的法定性。随着目的刑和教育刑的兴起，通过刑罚执行活动矫正犯罪人就成为中心议题。我国《刑法》第46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刑，教育矫正是其应有之义，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矫正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赋予社区矫正机关的法律职能，具有法定性。

3. 教育空间的广延性和形式的灵活性。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性刑罚执行方式，这决定了教育矫正在空间上不同于监狱、看守所等监禁性刑罚执行场所的矫正教育活动，教育矫正在空间上具有广延性的特点。在社区矫正过程中，教育活动可能发生在司法行政机关，也可能发生在社区服务场所，甚至可能发生在服刑人员的家里。其教育方式也灵活多样，矫正机关可以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整合各方社会力量，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矫正教育。

4. 教育内容的独特性。教育矫正不同于学校体制内的教育，也不同于监狱



设施内的矫正教育。教育矫正首先是一种广义的教育,不是按部就班地在教室中进行的教学活动,也不是主要以知识、技能为学习中心的教育活动,而是从广义上理解的影响人的知识技能和思想品德的活动。其次,根据学者们对社区矫正的概念的理解,以及政府部门对社区矫正的有关规定,这种教育更偏重于法律意识、公民道德方面的教化,这与监狱当中对罪犯进行的“三课教育”是有所区别的。

5. 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既不同于学校教育,也不同于监狱内的矫正教育,其内容涉及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劳动教育、生活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并贯穿于入矫、日常管理与解矫的全过程。其中教育的内容更偏重于对社区服刑人员法律意识的培养和公民道德的教化。至于文化教育,则由于开放性的行刑环境而不能像监狱内的“三课”教育那样开展。

二、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性质

社区矫正教育是教育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与普通教育不同。普通教育是以整理、传承和创新知识为主要目的的活动,也是个体社会化的最主要方式;而社区矫正教育则是以矫正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为主要目的的教育活动,是实现个体再社会化的一种形式。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也不同于一般的矫正教育,矫正教育既包括对普通违法行为人的矫正教育,在监禁场所对罪犯的矫正教育,对行为或心理异常人的矫正教育,也包括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教育。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一) 强制性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是一种强制性的教育活动,具有强制性。社区服刑人员必须接受社区矫正教育,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强制性是由社区矫正本身具有的刑罚执行性质所决定的。社区服刑人员是因犯罪而被判处一定刑罚,并在社区服刑的人,其犯罪行为不仅给社会 and 他人造成了损害,而且其本人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险性。只有强制其接受教育改造,才能逐步消除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保证其顺利回归社会,并保障社区的安全。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是由社区矫正机关组织实施的,对教育的形式、社区服刑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等都有明确规定。如果社区服刑人员拒绝接受教育,将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甚至会取消其社区矫正并收监执行刑罚。

[1] “社区矫正教育”,载百度文库,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9aokdUNQSnG0o7njnkX92gTeRTV7_5AU0_7j0sKDZGt5FHrogUUTJfGMLJhPrvysLmdRw1IxRJOJSICeuRK35jYgcPFBXb6l0ritUa1sZF7, 2011年11月2日。



相比之下,普通教育活动和仅对一般行为或心理异常人的教育活动都不具有如此的强制性。

(二) 广泛参与性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是由社区力量广泛参与的矫正教育活动。社区矫正就是为了避免监禁矫正的缺陷,而对罪行轻微或者经过了一定时期的监禁改造,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犯罪分子,在社区中进行的一种矫正活动。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与监禁矫正教育相比,最大优势就是有社区组织、社区志愿者及社区服刑人员亲属的广泛参与。在监禁条件下,服刑人员对监管人员的抵触情绪较大,其教育效果大打折扣。而在社区矫正条件下,服刑人员与社区组织、社区志愿者,尤其是与其亲属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亲和力较强,抵触情绪较小,教育和感化效果较好。

同时,社区力量的广泛参与使社区矫正教育活动的官方性成分较小,非官方性成分增大。

(三) 综合性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是一种教育人、改造人、培养人的社会化综合实践活动。矫正教育对象是在社会化方面有问题和缺陷的人。从观念角度看,他们已经形成了反社会、违法、悖德的错误观念;从智力和能力的角度看,他们的社会化程度和水平低,集中表现为认识能力偏低,情感与意志结构有缺陷,个性及适应社会的能力有缺陷等。所以,社区矫正教育就是一种教育人、改造人、培养人的社会化综合实践活动,是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再社会化的过程。

三、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功能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功能,是指通过社区矫正教育活动,对社区服刑人员转化和改造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其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一) 矫正功能

每个人的犯罪都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并且原因各不相同,但是,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无疑是实施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是犯罪人在较长时期的社会生活中,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逐渐形成的,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顽固性。社区矫正机关采用培训、讲座、参观、参加社会活动等多种形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形势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以及其他方面的教育。这些教育活动可以逐渐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心理

[1] “社区矫正教育”,载百度文库,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9aokdUNQSng0o7njkX92gTeRTV7_5AU0_7j0sKDZGt5FHrogUUTJfGMLJhPrvysLmdRwl1xRJ0JS1CeURK35jYgcPFBXb61OritUalsZF7, 2011年11月2日。



和行为恶习，促使其形成健康的心理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二）感化功能

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与监禁矫正教育相比，更体现了对犯罪人的关爱和宽容。社区服刑人员尽管实施了犯罪行为，但是，国家和社会让他们继续留在社区服刑，对其进行教育活动，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他们保持健全的家庭生活和正常工作的需求，为他们顺利回归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社区矫正机关通过组织社会团体和社会志愿者，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帮教活动，并通过社区服刑人员的亲属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由于这些社区力量有其天然的亲和力，因此，更容易发挥感化作用。

社区矫正机关及社区力量经常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个别教育，并及时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动态进行分析。遇有重大事件，随时收集分析，并根据分析的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这些教育措施都有助于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感化。

（三）治疗功能

许多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形成后具有相当大的顽固性，通过一般性的矫正措施难以根除。社区矫正机关聘请社会专业人员，定期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特殊人员可以辅之以必要的药物治疗，可以最大限度地根治其顽疾，为其回归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目标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的终极目标是通过各种教育矫正手段和方法，将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成为守法公民。而要达到这一终极目标，就要确保社区服刑人员经过教育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罪悔罪：承认犯罪事实，认清犯罪危害，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悔恨，服从法院判决，不无理缠诉。

2. 遵守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区服刑人员管理规范、外出规范、学习规范、参加社区服务的规范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3. 认真学习：积极接受法制、职业技术等教育，遵守学习纪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

4. 积极参加社区服务活动：积极参加社区服务项目，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劳动管理，保证劳动质量，完成劳动任务。



工作任务二

社区矫正教育的对象

社区矫正教育的对象是司法所教育矫正工作的实践对象，也是教育矫正活动的最基本要素。在司法所的教育矫正工作中，社区矫正工作者首先要了解和掌握的也是社区矫正教育的对象。

社区矫正教育对象个体是指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实施了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并依法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或者被裁定（或者决定）监外执行，因而依法被实行社区矫正的罪犯个体，即社区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与社区矫正工作者构成了社区矫正教育活动中的一对基本矛盾。

一、社区服刑人员的含义

社区服刑人员是指在实施犯罪行为后依法被判处非监禁刑^{〔1〕}并在社会上接受监管和矫正的罪犯。

从有关文献来看，除了“社区服刑人员”这个概念之外，人们还使用“犯罪分子”（刑法规定中的用语）“罪犯”“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人员”^{〔2〕}等概念称呼这部分人员。对于这些概念的含义和特点等，需要加以分析。

“犯罪分子”一词，在我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都有使用，在刑法典中更是一个使用频率较高的用语。该词从实体角度看，泛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限于自然人），但从程序角度看，其在不同的条文中具体含义不尽相同：可能是指尚未被判决有罪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也可能是指已经被判决有罪的罪犯。^{〔3〕}对于在现行刑事立法中使用“犯罪分子”一词，我国一些学者提出了质疑，认为“犯罪分子”的称谓政治色彩浓厚，不是严格的法律术语；使用这一称谓与现代法治理念有冲突，不利于凸显刑法的人权保障精神等。^{〔4〕}我们基本同意这些学者的见解，鉴于“犯罪分子”一词存在的局限性，有必要在将来相关立法的修订中予以废止。

“罪犯”是指因实施犯罪行为而被人民法院定罪判刑的人。作为一个重要的

〔1〕“非监禁刑”是在监狱之外对犯罪人适用的刑事制裁方法的总称。它主要是作为学术概念使用的术语，其中既包括典型的刑罚（例如管制、罚金），也包括一些刑罚制度或者刑罚措施（例如缓刑、假释）。

〔2〕方艳：“社区服刑人员可以外出务工”，载《法制时报》2007年7月3日，第4版。

〔3〕吴宗宪主编：《社区矫正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5页。

〔4〕参见罗开卷：“‘犯罪分子’称谓反对论”，载《重庆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王燕飞：“刑法中的‘犯罪分子’应该修改”，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12期。

法律概念,“罪犯”一词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内涵。根据“无罪推定”的现代法治理念以及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在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之前,是不能把被追诉人称为罪犯的,只能根据其所处的诉讼阶段,称为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罪犯”一词不仅内涵明确,而且外延广泛,其范围主要包括三类:一是死刑犯,具体指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对这类罪犯的刑罚执行由人民法院负责,对这类罪犯也不存在改造的问题。二是监所在押罪犯,即被判处监禁刑而收押于各类监管改造机构接受惩罚和改造的罪犯。其中,除少数刑期较短的罪犯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外,^[1]大部分被判处监禁刑的罪犯是由监狱机关负责执行的。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罪犯亦由监狱负责监管、改造。三是被判处非监禁刑而在社会上接受监管、改造的罪犯。上述后两类人员,在外延上大致相当于服刑人员这一概念。可见,“罪犯”这一概念涵盖了社区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属于罪犯的一部分。

关于“罪犯”与“服刑人员”在内涵上的区别,一般认为主要在于:“罪犯”一词具有较强的主观评价色彩,内含对犯罪行为及犯罪人在伦理上否定评价的意蕴;而“服刑人员”这一概念相对而言更为客观、中立,不具有价值评判的内容。从现代各国行刑实践的动向看,似乎更倾向于使用一个较为中立的词语来指称被判刑人,如服刑人员或受刑人等,这样有助于缓解被判刑人面临的“标签化”效应,避免或减少潜在的社会歧视,从而更好地促进被判刑人的社会化。也正是基于此原因,我们认为,在当前我国社区矫正实践中,将罪犯称为社区服刑人员是妥当的。

有人认为,被宣告缓刑人员在缓刑考察期间不是在“服刑”,由此认为使用“社区服刑人员”的概念不恰当。这种观点值得商榷。缓刑在我国刑法中虽然不是一个独立的刑种(在有的国家,缓刑本身就是一个刑种),但作为一种刑罚制度,同样具有刑事执行的内容,它只是附条件地不执行原判的监禁刑,但对缓刑人员的监督、考察,也属于行刑活动的组成部分,所以,将缓刑人员称为服刑人员并无不妥。从宏观的角度看,随着人类刑罚制度的不断演进,刑罚非监禁化的趋势日益明显,社区矫正的产生本身就是刑罚非监禁化的体现,对“行刑”与“服刑”中的“刑”的理解也应当与时俱进,缓刑这样的监禁替代措施,理应纳入“刑”的范围。

“社区矫正对象”是一个在较早时期的文献中普遍使用的概念,后来,人们更多地使用“社区服刑人员”的概念,随着这个概念的流行,对“社区矫正对

[1] 根据《刑法》的规定,拘役刑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被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以及在折抵审前羁押期后余刑不满1年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下属的看守所代为执行。